

证券代码：002254

股票简称：泰和新材

公告编号：2022-041

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简称“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及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已获得有权部门的批准。

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9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修订<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本次方案调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调整的具体内容

调整前：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300,000.00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全部投入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对位芳纶产业化项目		
1.1	宁夏泰和芳纶纤维有限责任公司 1.2 万吨/年防护用对位芳纶项目	129,000.00	124,815.00
1.2	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高伸长低模量对位芳纶产业化项目	62,000.00	50,953.00
2	间位芳纶产业化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2.1	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应急救援用高性能间位芳纶高效集成产业化项目	32,501.33	29,551.33
2.2	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功能化间位芳纶高效集成产业化项目	45,000.00	45,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54,680.67	49,680.67
合计		323,182.00	300,000.00

上述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已考虑并扣除公司截至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前新投入或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

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在最终确定的本次募投项目范围内，公司董事会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数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以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调整后：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98,696.00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全部投入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对位芳纶产业化项目		
1.1	宁夏泰和芳纶纤维有限责任公司 1.2 万吨/年防护用对位芳纶项目	129,000.00	124,815.00
1.2	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高伸长低模量对位芳纶产业化项目	62,000.00	50,953.00
2	间位芳纶产业化项目		
2.1	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应急救援用高性能间位芳纶高效集成产业化项目	32,501.33	29,551.33
2.2	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功能化间	45,000.00	45,000.00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位芳纶高效集成产业化项目		
3	补充流动资金	54,680.67	48,376.67
合计		323,182.00	298,696.00

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在最终确定的本次募投项目范围内，公司董事会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数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以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除以上调整外，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调整需履行的相关程序

公司于2022年6月29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修订〈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投资金额进行了调整，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根据2021年度股东大会对于董事会的授权，本次方案调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6月30日